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2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檢察官偵辦水上槍擊案件 對被告聲請羈押禁見 打擊持槍暴力 維護社會安全

嘉義地檢署於112年3月2日上午8時許，接獲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通報，於當日凌晨1時50分許，有歹徒駕車持步槍，至嘉義縣水上鄉某住戶門前，射擊5發子彈，隨即攜帶槍械至警局自首。檢察長立即指示分案由重大刑案專責檢察官偵辦。

同日晚間，經檢察官訊問被告邱○○後，認為被告涉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非法持有步槍及刑法恐嚇、毀損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係5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，且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本署絕不容許任何暴力、持槍或不法方式行恐嚇之事，對於破壞社會安寧者，必定繩之以法，以維護社會秩序之安定及保障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及居住之安全。